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总第294期 2023年第44周

方正税务 | 2023-12-07

【车辆购置税】

【税收新闻】

【方正论坛】

方所AI大秘鸣





目录

CONTENTS

◆ 车辆购置税

第十二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公布

◆ 税收新闻

税费优惠助经营主体稳信心 激活力 增动能 今年1-10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1.6万亿元

◆ 方正论坛

双十一购物狂欢背后的税收问题

车辆购置税

第十二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11月20日发布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

政策要点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对于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方正观察

本政策是税务总局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的具体表现，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税收新闻 |

税费优惠助经营主体稳信心 激活力 增动能 今年1-10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超1.6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今年以来，随着我国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落地生根，有力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提升了创新发展动能。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10月份，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6607亿元，其中民营经济纳税人是税费优惠政策的主要受益对象，金额占比近75%，制造业及与之相关的批发零售业是享受优惠占比最大的行业，受益最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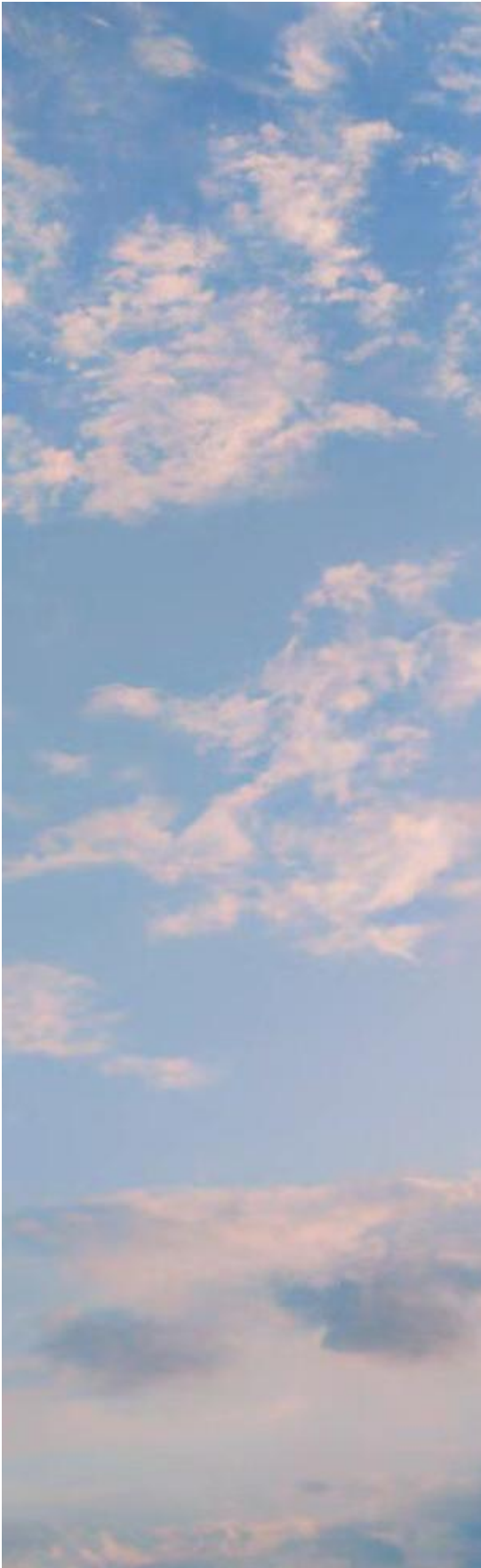
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税务部门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坚决当好税费政策落实“主攻手”，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8月以来持续开展政策精准推送超过5亿次，从“政策找人”到“政策落地”全环节持续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助力各类经营主体轻装上阵，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超40万户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有效增强企业创新发展动能

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政策之一。企业研发投入越多、减税就越多，有利于引导企业逐步形成“政策引导—研发投入—效益提高—加大研发投入”的良性循环。

近年来，我国不断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今年3月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统一提高到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同时，新增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政策享受时点，引导企业更快更好加大研发投入。前三季度，全国共40.3万户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效增强了企业研发投入的底气。



在今年的世界制造业大会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展区，一套8k高清裸眼3D设备吸引了大批参观者驻足。这正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110英寸裸眼3D显示终端，观众不需佩戴3D眼镜即可感受3D视觉效果。

作为半导体显示领域领先企业，京东方坚定不移走自主创新道路，在8K显示等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核心竞争力与日俱增。“企业取得的进步离不开税务部门提供的全税费种、全产业链条式的优质服务。截至今年10月底，我们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近16亿元，为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活水’。”合肥京东方税务经理焦建表示。



在山西，银圣科技有限公司坚持将每年五分之一的销售收入投入研发，全力攻克各个技术难关，创造了8项国家发明专利，6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3项属于国内领先，实现了从一个生产初级氧化镁产品的小工厂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转变。

“今年截至前三季度，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一项，我们就享受了500余万元的税收优惠，我们将把省下来的钱全部作为后续研发项目的科研经费，让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山西银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贾燕玲说。



二、民营经济纳税人享受税费优惠金额占比近75% 持续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同时也是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的主要受益对象。今年1-10月份，全国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2385.6亿元，金额占比近75%。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我国2023年初明确继续对月销售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适用3%征收率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3年8月1日，按照国务院部署，将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进一步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小微企业发展信心。



好政策更需好落实。税务总局重点聚焦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盼，有针对性推出了28条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便民办税举措，并指导各地税务部门推出配套服务举措，切实为民营企业纾难解困。

重庆小面是个体工商户的代表之一，在沙坪坝杨梨路开了10多年的勤琼面馆，在当地很有名气，每天客流量超200人次。“政府一直都很关注小店经济，截至今年10月底，光税费我们就减免了约2万元，对我们来说这抵得上一个员工好几个月的工资了。”勤琼面店老板樊普勤表示，虽说面店不大，但也养活了一家人，保障了3个人就业。

留抵退税政策对支持民营经济、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作用。在广东，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不断深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定期梳理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纳税人及出口退税纳税人的名单，通过实施“滴灌式”宣传、精准式辅导等多项举措，畅通企业减税降费“绿色通道”。

“留抵退税政策给力，办理退税操作便捷，税务部门服务到位，大大减轻了我们公司的资金压力。”茂名市电白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在收到486万元退税款到账的短信后表示。

三、依托税收大数据开展政策精准推送超过5亿次 努力确保经营主体应知尽知愿享尽享

近年来，税务部门把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和推行“精细服务”的重要内容，建立了“总局统筹—省局主责—市局细化—县局补充—分局兜底”五级联动的工作运转机制，让“政策找人”真正落到实处。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税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地域、企业类型、人员身份等，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识别、匹配和推送相应的政策内容，综合采取事前告知、事中提醒、事后跟踪的方式，进行“线上+线下”全流程递进式的推送，尽可能帮助每一个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都能够享受到政策红利。



“打开电子税务局，就能看到税务部门推送的税费政策提醒，一键点击就能获取，不用自己再到处找，很方便。”西藏日喀则市强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旦增平措对税务部门推出的“政策找人”服务点赞。

今年以来，西藏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大数据后台筛选、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措施，精准筛选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政策精准推送清册，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从“海量搜索”向“一键获取”的转变。



在江苏，无锡市惠山区税务部门在充分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推送的基础上，通过“税收网格员”模式进行兜底服务，借助税企交流群、征纳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加强各类税费新政宣传和操作辅导。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政策精准推送96批次，覆盖约43万户次。

“每当国家新政策出台，税收网格员就会第一时间推送并辅导我们操作，比如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减免从100万元提高到200万元政策，上半年就帮助企业及时享受7.5万元的税收优惠！”惠山区海景壹号海鲜酒店财务负责人刘文玉介绍道。

近日，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组织业务骨干，主动上门为高新技术企业解答涉税问题，并认真梳理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和数据，量身定制专属服务手册，确保企业知政策、会申报，助力企业走好创新研发之路，擦亮高新企业“智造”名片。

“我们公司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授权专利277项，公司创新发展的背后离不开税务力量的加持，今年前三季度，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2617万元，让我们在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上更加从容。”位于莱芜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说。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在开展主题教育中不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流程，用更大力度、更实举措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充分释放创新激励政策效应，以政策落实的“加”力前行，帮助经营主体“减”负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乘”势而进。



双十一购物狂欢背后的税收问题

文/李晨

双十一购物狂欢节结束，随着各大电商平台诱人的促销活动落幕，涉及到的一系列税费处理问题也开始浮出水面。本文将探讨双十一活动背后的相关税收政策及问题处理，为大家在这个购物热潮后税收问题提供一些参考。



一、满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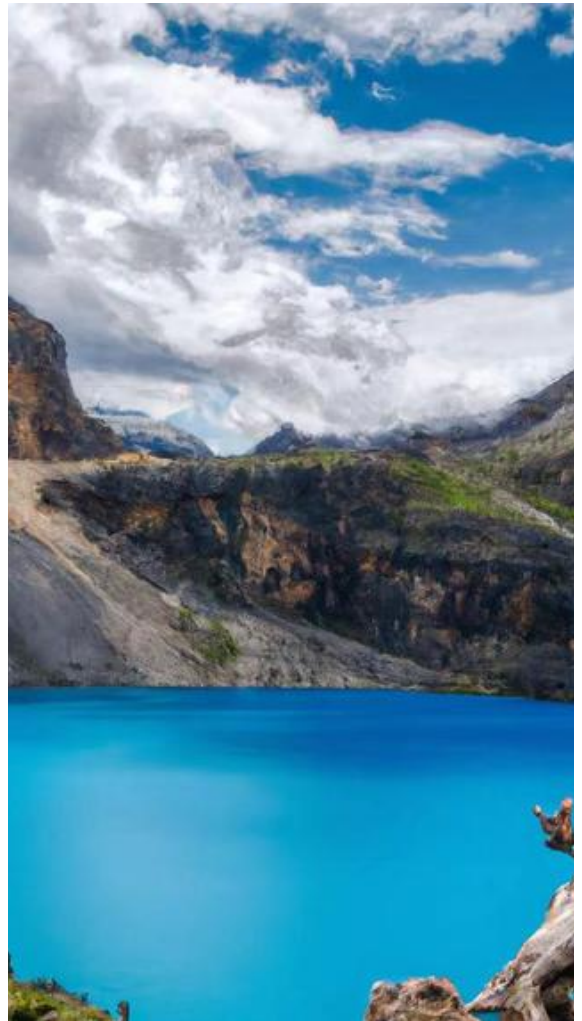
假设某电商企业在双十一期间推出满1000元减200元的促销活动。对于消费者来说，如果购买了原价为1200元的商品，实际支付金额为1000元。而对于该电商企业而言，其收入也相应地由1200元减少到1000元。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因此，对于满减促销方式，企业所得税政策认为这是一种商业折扣，企业在计算应税销售额时，应该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来确认收入。

（二）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



号) 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 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也就是说, 对于采用商业折扣销售货物的, 如果商家在发票中将销售额与销售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 可按折扣后的金额征收增值税。同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对如何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做了进一步规定: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 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 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也就是说商业折扣必须在金额栏注明, 不能在备注栏注明。

然而, 在实际情况中, 大部分商家开出的发票并没有在发票上注明折扣额, 而是直接按照“满减”后的单价开票, 所以, 这种方式在现实情况中可能被视为一种定价政策或者商家促销的噱头, 而不是真正的商业折扣。

二、买一赠一

买一赠一是在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促销手段之一, 例如某商场双十一活动买鞋子送袜子, 买不含税价300元的鞋子赠价值20元的袜子。

(一)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第三条规定,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 不属于捐赠, 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上述案例中领带不单独确认收入, 将总的销售金额320元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即衬衣 $300 \times 300 / (300 + 20) = 281.25$ (元), 袜子 $300 \times 20 / (300 + 20) = 18.75$ (元)。

(二) 增值税

针对增值税的处理, 商家开具不同的发票有不同的处理方法:

1、如果商家在开具发票时, 将正价商品和赠品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 第二条第(二)项规定, 将鞋子与袜子都开具在同一张发票上且金额栏里分别注明鞋子销售金额300元, 袜子销售金额20元, 以及折扣额20元。



应纳增值税=(300+20-20)*13%=39元

2、如果商家将正价商品与赠品开在同一张发票上，但未在“金额”栏注明赠品金额的，或者仅在发票“备注”栏注明赠品金额的，则赠品应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鞋子发票金额栏注明销售金额300元，备注栏里注明赠了一双袜子价值20元；根据文件规定，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三) 个人所得税 对于个人所得税而言，根据财税〔2011〕50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在向个人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因此，在上述案例中，商家赠送袜子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消费者也不需要就获得的赠品缴纳个人所得税。



作者简介

李晨

综合业务部

项目经理

性格坦率她的内心充满了自信和坚定，如同那盛开的凌霄花，即使面临困境，依然坚强不屈，勇敢地迎接人生的每一个挑战。她的性格中带着一股不羁的泼辣，遇事从不退缩，敢爱敢恨。在房地产领域，她经验丰富，对于各种复杂的税收问题总能迅速找到核心，并提出高效的解决方案。无论是土地增值的计算，还是房产交易过程中的税费筹划，她都能够运用自己深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客户争取最大的利益。

座右铭：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民安大厦B塔8层